

# **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新华网文投创新（天津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后续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对外投资情况概述**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连投资”）出资人民币 132 万元与深圳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润信”）、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红树林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新华网文投创新（天津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并签署了《新华网文投创新（天津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，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 44,902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新华网文投创新（天津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### **二、主要进展情况**

2018 年 6 月 11 日，合伙企业召开了合伙人会议，经全体合伙人表决，一致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的管理人，合伙企业解除与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资管”）签署的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中鼎资管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，合伙企业已向中鼎资管支付的管理费不再退回；同意合伙企业委托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，并与其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向其支付管理费；自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签署之日起，亿连投资不再收取服务费。

同时，亿连投资、深圳润信、深圳红树林签署了《新华网文投创新（天津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其中对管理费及服务费的变更做了约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费及服务费的变更

（1）管理费

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亿连投资，作为亿连投资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，合伙企业应向亿连投资支付管理费。

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如下：每一完整年度的管理费等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.1%，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期间应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（每个年度按 360 日计算）。

（2）服务费

在合伙企业的整个存续期间内（包括延长期），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深圳润信支付服务费，作为其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。

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：每一完整年度的服务费等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0.9%，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期间应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（每个年度按 360 日计算）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原《合伙协议》中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